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840號

債 權 人 黃瑞昌即瑞昌工程行

債 務 人 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全義

一、債務人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9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工程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億融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全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8日、同年10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王全義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分別於同年10月4及2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債權人112年10月4及24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未釋明得請求債務人王全義給付工程款，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